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)的(凤县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9人,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(视频监控单元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9人,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(气象监测单元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9人,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、(LED显示屏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69人,营业收入为13541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2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5、(系统运行维护),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(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4840.8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92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发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